
湖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	3
一、 流域概况.....	3
二、 水生态环境现状.....	4
三、 经验与成效.....	7
四、 形势与机遇.....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8
一、 指导思想.....	18
二、 规划原则.....	18
三、 规划目标.....	19
四、 分区管控.....	20
第三章 重点规划任务.....	22
一、 严格饮用水源保护.....	22
二、 强化水污染防治.....	24
三、 推进水生态修复.....	32
四、 深化水资源保障.....	36
五、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	39
六、 深化蓝藻水华及浑浊水体治理.....	41
第四章 重点河湖保护.....	45
一、 西苕溪.....	45
二、 东苕溪.....	49
三、 頔塘.....	54
四、 京杭运河.....	55
五、 合溪.....	57
第五章 重点工程.....	60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2
一、 加强组织领导.....	62

二、 推动联防联控.....	62
三、 完善资金保障.....	63
四、 注重科研支撑.....	63
五、 强化监督管理.....	64
六、 深化公众参与.....	64
附图一 国控断面汇水范围划分图.....	66
附表一 规划范围与分区目标表.....	68
附表二 规划工程项目及投资表.....	71

前言

湖州市地处长江中下游、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核心区、沪苏浙皖四省市交汇点，是长三角城市群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

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源地，全市在治水制度措施上积极探索，有效保障了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是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的政策创新引擎。全市溇港文化、运河文化保存完好，山水秀丽、连古通今的运河生态文化带建设获得世界文化遗产殊荣，是保护传承利用大运河宝贵遗产、打造绿色生态带、建设“美丽运河”的样板地、模范生。全市发挥沪、杭、宁三大城市共同腹地的区位优势，以点带面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联动共保，是推进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共同打造绿色发展底色的长三角中心花园。

对标 2035 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的远景目标，“十四五”水生态保护工作提出了突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目标的明确要求。

编制湖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

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具有重要作用，对推动“十四五”湖州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第一章 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

一、流域概况

(一) 规划范围

湖州市处于长江下游太湖流域，面积 5818 平方公里，辖德清、长兴、安吉三县，吴兴、南浔两区以及南太湖新区，共 70 个乡镇（街道）。全市共三大水系，其中苕溪水系包括东苕溪、西苕溪，境内流域面积 3090 平方公里；杭嘉湖平原水系属运河水系，总面积 1445 平方公里；长兴水系包括泗安塘、合溪、乌溪三条主要河流，总面积 1283 平方公里。

(二) 自然概况

湖州市位于浙江省北部、太湖西南侧，东与江苏省吴江市、嘉兴桐乡市接壤，南与杭州余杭区相接，西与安徽省广德县、宁国市相邻，北滨太湖，与江苏省宜兴市交界，与苏州、无锡两市隔湖相望。地势西高东低，西南部为天目山北坡及其余脉，西北部为低山丘陵与平原相间，东部为水网平原区。

湖州市属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光温同步。多年平均气温 12.2~17.3℃，最低气温-0.4~5.5℃，最高气温 24.4~30.8℃。年降水量 761~1780 毫米，年降水日数 116~156 天，4 月至 10 月为汛期，年平均相对湿度均在 80% 以上。冬半年盛行西北风，夏半年盛行东南风。

(三) 社会经济概况

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336.8万，其中城镇人口221.1万，城镇化率65.6%。人口密度约578.8人/平方公里，吴兴区、长兴县城镇化率较高，人口密度较大。

2020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01.4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4.3: 51.2: 44.5，人均生产总值9.5万元，吴兴区、长兴县人均生产总值相对较高。

二、水生态环境现状

（一）水环境

地表水水质总体情况方面，2020年，全市13个国控断面中，Ⅱ类断面7个、Ⅲ类断面6个，与2015年相比Ⅱ类断面比例提升23个百分点。全市县控及以上77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Ⅰ-Ⅲ类断面比例为100%。城南翻水站、城西大桥、大钱、合溪、南浔、汤淞、小梅口、新港口、新塘、杨家浦等国控断面水质不稳定，主要超标指标为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晚村断面是逐月超标频次较多的县控及以上断面。

水功能区达标情况方面，全市共61个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除东苕溪德清饮用水源区，东苕溪湖州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江南运河湖州农业用水区，江南运河湖州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长兴港长兴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龙溪湖州工业、农业用水区，龙溪湖州工业用水区，龙溪湖州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长兴港长兴饮用水源区等9个不

测不考水功能区外，其余 52 个水功能区中，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为 98.7%。

饮用水源地达标情况方面，2020 年，全市共 5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15-2020 年监测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共有“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 7 个，均已开展保护区划定工作。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方面，2017 年，全市废水排放量共 2.6 亿吨，其中工业、生活和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占比分别为 48.5%、51.4%、0.1%，农业源不计入统计。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9 万吨，其中工业、农业和生活源排放占比分别为 11.6%、39.9%、48.5%。氨氮排放量为 0.2 万吨，其中工业、农业和生活源排放占比分别为 3.7%、36.0%、60.3%。总氮排放量为 0.8 万吨，其中工业、农业和生活源排放占比分别为 6.1%、53.1%、40.8%。总磷排放量为 0.1 万吨，其中工业、农业和生活源排放占比分别为 2.2%、68.9%、28.9%。规划区域主要排污工业行业为纺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金属制品业。

水环境承载力情况方面，2020 年，全市水环境承载力指数为 94.6%，水环境承载状态为“未超载”。安吉县、长兴县、德清县、吴兴区水环境承载状态为“未超载”，承载力指数分别为 98.6%、97.3%、96.8%、93.9%；南太湖新区、南浔区水环境承载状态为“临界超载”，承载力指数分别为 87.1%、

88.9%。

（二）水资源

水资源量方面，2020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59.9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58.4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11.7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重复计算量10.2亿立方米。

水资源开发利用方面，2020年，全市总用水量12.4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占比达60.6%，工业用水量占比16.7%，城镇生活用水量占比20.8%，生态环境用水量占比1.9%。

再生水利用方面，2020年，根据环境统计数据，全市再生水利用量0.4亿立方米，其中市本级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长兴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2.3%，再生水主要用于城市杂用、工业、景观环境、绿地灌溉、农业灌溉等方面。

（三）水生态

水生生物完整性方面，“十三五”期间，全市未系统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在德清县等局部地区对198个河湖开展了健康体检，总体处于健康状态，但水生生物完整性存在下降趋势。

蓝藻水华方面，2009-2020年，南太湖环湖蓝藻监测显示叶绿素a浓度指标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17-2020年持续保持相对高位。2020年，南太湖蓝藻提前3个月暴发，导致全市主要河口蓝藻大量聚集，持续时间增长，已从夏秋为

主转为春夏秋三季；长兜港、小梅港、大钱港、合溪新港、杨家浦港、长兴港 6 条入太湖河流入湖口叶绿素 a 平均浓度 25.9 微克/立方米，藻类颗粒平均达 1600 万个/升。

湿地保护现状方面，2020 年，全市共有国家湿地公园 2 个、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1 个、省级湿地公园 5 个、市级湿地公园 8 个，总面积 5500 公顷，湿地保护率 35%。

生态缓冲带状况方面，2020 年，全市国控断面所在的 12 条河流、359 公里河道中，生态缓冲带占岸线比例平均为 32.9%，农业用地侵占岸线比例平均为 26.8%，建设用地侵占岸线比例平均为 40.1%，裸露地占岸线比例平均为 0.3%。生态缓冲带最完好的河流为东苕溪，占比 51.1%；生态缓冲带侵占最严重的河流为小梅港，占比仅为 7.6%。

(四) 水环境风险

合溪水库上游至煤山镇区域是水环境风险“热点”区域，合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是敏感风险受体，其范围内及上游风险企业及运输载具等风险源较为集中。赋石、凤凰、合溪、对河口、老虎潭水库等 5 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和 1 个“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突发性水环境风险。2016-2020 年共发生 4 起槽罐车相关环境风险应急事故，槽罐车等环境风险运输载具存在突发性风险。

三、经验与成效

(一) 工作经验

“十三五”期间，全市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为浙江绘制的蓝图战略，坚决践行“两山”理念，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部署，以高规格、高标准、高效率、高要求、高质量强力推动治水工作，2014-2019年连续获得浙江省“五水共治”工作最高奖项“大禹鼎”，形成多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优秀经验。

强化政府责任，高规格组建队伍。全市高度重视治水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两山”理念，始终坚持“一把手”领导挂帅，以“五水共治”为抓手设立市、区县工作领导小组，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坚持“一线法”狠抓落实，由市领导担任32条重要河道、19个重点湖泊的“河（湖）长”，全面带动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实行年初动员大会、年中推进督办、年末考核选优的督战模式，市委、市政府将治水主要任务纳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市领导每月亲自主持召开一次例会，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联席参与，推动治水工作有效落实。

聚焦突出问题，高标准实施整治。全市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自我加压，“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黑臭水体整治、美丽生态河湖创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太湖蓝藻防控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在“污水零直排区”创先工作中，全市率先发布行动方案，全覆盖四大污染类型，创建“污水零直排区”进度领跑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对全市7373

条河道、310个湖泊水库地毯式全覆盖摸排，对500公里已整治黑臭河、垃圾河、“沟、渠、坑、塘”小微水体挂图治理，杜绝清后反弹，实现“零发现、零通报”的目标。在美丽生态河湖创建方面，共建成了千条美丽生态河道、百条美丽河湖、十大省级示范河湖，初步构建了“清丽苕溪、魅力湖漾、古韵溇港、诗画水乡”的格局。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面，在全国率先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并将排查经验凝练总结成为入河排污口管理办法。

创新河长制度，高效率推进管理。“河（湖）长制”由湖州走向全国，是新中国的第一，率先探索形成了以“河长制”为核心的治水长效机制和责任体系。在浙江省、市、县、乡镇四级河长基础上，创新建立了市、县区、乡镇、村四级“河长”管理网络；创新“民间河长”公众参与模式，发展“乡贤河长”“洋河长”“巾帼河长”“企业家河长”“养殖户河长”；探索利用“跨界河长”破解流域性跨界联动治水难题，建立交界区域水环境联合执法、交叉督查机制和县、镇、村三级联防联治平台；广泛运用“智慧河长”扫除治水盲点，综合实施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管道机器人、电子眼监控等科技手段，科学建立河长制信息化管理系统。

完善地方标准，高要求推进工作。全市承担“两山”理念样板地、模范生的重大使命，在治水工作中不断总结提炼，制定多项标准规范。“十三五”期间，围绕水生态、水环境

保护，建立《水工程生态建设技术规范》等市级以上标准 21 项，出台《淡水池塘养殖尾水净化技术规范》《湖州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规范》等 6 项农业养殖类地方标准，2019 年 10 月在全省率先制定发布地方“污水零直排区”“1+3”建设标准，提出基本要求和三大类建设规范。

严格监督考核，高质量推进落实。全市通过督查方式多样覆盖、督查过程求真务实、督办考核动真碰硬，最大程度让督查在抓落实中发挥“指挥棒”作用。构建定期例行督察、专项行动督察及区县交叉督查组成的治水督查体系，市政府领导带队开展治水集中督查，市人大、市政协开展“专项监督、民主监督”，打通信息公开和公众举报通道。建立职能部门“周报告、月督查、定期协调”督查机制，确保督促“利剑”精准直击，问题一督到底。制定《湖州市治水履职失职追责办法》，下发督查通报 102 份，约谈问责工作不力的责任人 287 名，对工作相对滞后的 11 个乡镇党委或政府开展提醒谈话，加压督促整改进度。

（二）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高位推动治水工作，“五水共治”纵深带动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两山”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公众社会护水、治水意识不断强化，助力湖州打造“清水入太湖、活水兴百业、秀水绕千村、净水润万家”的江南水乡。

一是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全市全境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省、市、县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所有入太湖断面水质连续 13 年保持在Ⅲ类水以上，确保“一泓清水入太湖”。

二是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大力推进“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排查，稳步推进整治工作。

三是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环境满意度增强。在全省率先剿灭劣Ⅴ类水体，将问题点位打造成“小微景点”，显著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形势与机遇

（一）问题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与衔接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的要求仍有差距。

“十四五”期间，沿太湖蓝藻水华和水体透明度低的水生态环境问题有待系统解决，“三水”统筹工作方式和管理模式有待转型，“三水”系统管理提升面临挑战。

一是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提升面临瓶颈。全市水环境质量整体优良，但部分监测断面水质有所波动，全年平均水质仍存在超标风险。成因包括：一是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有待提升，老旧设施有待更新，管网雨污混接和渗漏问题普遍，

“污水零直排区”建成后运维管理体系有待建立；二是已建成的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部分未有效运行，未建立尾水处理长效运维监管机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化肥农药减施仍有提升空间；三是工业企业污水纳管不完全，工业园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吴兴区和长兴县工业污水治理水平有待提高；四是船舶水污染物上岸率不高，内河船员生态保护意识距法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五是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有待全面铺开，日常监管体系尚待进一步完善，智慧化、数字化的长效源管理体系还有待加强。

二是水体透明度有待提升。全市除东苕溪和西苕溪上游外，主要航道及联通水体均存在透明度较差的问题，距离“水清岸绿”美好愿景仍有差距。成因包括：一是航运扰动底泥，东苕溪、西苕溪、京杭运河及其支流夹塘港、菱湖塘、杭湖锡线、长湖申线、杨家浦港等航道普遍存在“小河跑大船”的现象，船只超载、超速、超吨位情况多发，对航道淤积底泥产生严重扰动，航运缺乏严格管控体系；二是沿岸港口码头管理不规范，西苕溪递铺-梅溪段和杨家埠段、东苕溪乾元-洛舍段、京杭运河新市段、夹塘港善琏段、杭湖锡线雷甸段、菱湖塘钟管段沿岸散货运输码头数量多，配套污水收集池规模不足，物料沿岸散堆，扬尘溢撒情况普遍、雨污混排仍有发生；三是岸线存在水土流失问题，东苕溪康山街道、朝阳街道、道场乡段，青山港和平镇段部分岸线大面积地表

裸露，西苕溪递铺街道-梅溪镇段沿岸白茶种植导致水土流失严重，舞阳街道、下渚湖街道在产矿山土地裸露，汛期雨水夹带大量泥沙入河。

三是沿太湖蓝藻水华仍需持续防控。我市蓝藻拦截、打捞工作起步较晚，能力仍有不足，太湖蓝藻倒灌内河现象仍有发生。全部7个环太湖国控断面，以及城西大桥、元通桥国控断面蓝藻堆积严重，发生水华；小梅港、长兜港、大钱港、北横河、旄儿港、横渚塘河、頔塘、杨家浦港、北横塘、合溪新港、长兴港等水体出现较多蓝藻，水体发绿；东苕溪德清大闸、菱湖塘沈家墩断面偶有蓝藻聚集。成因包括：一是太湖水位高于城市内河，太湖蓝藻暴发期间太湖水携带蓝藻侵入城市内河和入湖溇港；二是入太湖河流总氮浓度维持在较高水平，城镇、农村污染导致水体氮磷浓度高，间接为蓝藻生长提供了条件；三是入湖河流水生生物生境退化，城市建设造成水生生物减少、河滨带消失、缓冲带不连贯，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生态系统完整性受到影响；四是东苕溪下泄流量不足，导致太湖水高位顶托倒灌至德清-余杭交界处。

四是水生态自然恢复能力不足。目前全市主要河流均存在水体自净能力下降的问题，下渚湖等重要湿地空间生物多样性下降，东部水网及东苕河流域土著水生生物种群数量减少。成因包括：一是河道、河滨带、缓冲带等重要生态空间受到旅游开发、航道修缮、农垦种植等侵占，影响水生生物

生境；二是水利设施阻隔致使水系连通性差，城市内河、山区农家乐等拦水防洪致使水系不流动现象普遍，影响水体自净能力；三是水生态修复治理模式未能普遍推广，“水下森林”等措施尚未由点到面发挥效能，福寿螺、水葫芦等入侵物种挤占本土生境。

五是生态水量保障能力有待提升。西苕溪、东苕溪上游河段非汛期水量显著减少，西溪、南溪等河流非汛期存在断流，生态水量未得到有效保障。成因包括：一是境内主要河流尚未确定生态水量目标，生态水量保障的执行、监测、监管机制尚不健全；二是赋石、老石坎等水库闸坝下泄流量不足，安吉两库引水工程对下泄水量保障造成压力；三是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作滞后，污水再生利用率低，未能缓解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过高的局面；四是农业用水比重居高不下，农田亩均灌溉水量偏高，加重环境用水压力。

六是饮用水源地及工业污染源管控存在水环境风险。全市主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水环境风险较大的受体，槽罐车等风险源存在突发性风险隐患，工业企业存在特征污染物累积性风险。成因包括：一是风险源管控体系不完善，风险源清单更新频率低，累积性风险调查和突发性风险管控系统性不足；二是风险受体识别和管控能力不足，水源地防护和应急措施不完善。

(二) 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在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向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转型期，从国家、区域、省、市以及人民群众的切实需求出发，提出了不同以往的机遇和要求。

一是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至新高度。“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我国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2020年召开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十四五”任务要求，以及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等“十四五”保护目标。“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成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旋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至新高度，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指导思想和行动方案。

二是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面临新形势。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提出要深刻认识长三角区域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抓好重点工作，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断取得成效，并要求长三角地区在生态

保护和建设上“带好头”。“十四五”期间，全市要围绕长三角区域中心花园、绿色发展高地的定位，参与上海“1+10”同城化都市圈、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推动湖州绿色发展站上更高台阶，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典型样本。

三是浙江省“重要窗口”建设带来发展新战略。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赋予了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十四五”时期，浙江省要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八八战略”，打造“重要窗口”，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在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的新征程中，湖州市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样板地、模范生，必须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使命担当，做好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文章，成为向全世界生动展示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全域美丽的重要窗口。

四是打响“在湖州看到美丽中国”品牌提出新愿景。中国美丽乡村首诞在安吉，目前已实现全域覆盖，美丽实践需要从乡到城迭代升级。“十四五”期间，全市以打造“美丽中国的样板”“绿色发展的标杆”为愿景，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推进“两山”转化、健全体制机制，落实总书记“一定要把南太湖建设好”的要求，重点建设“世界南太湖”，打

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持续打响“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的品牌。

五是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提出新需求。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湖州市全面进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阶段。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环境质量改善的指标内涵、工作任务不断拓展。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指导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巩固提升碧水保卫战成果的基础上，探索推开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管理。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浙江省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水源安全-污染减排-生态扩容-流量保障-风险防控”为主线，以太湖蓝藻防治和河湖透明度提升为攻坚重点，构建“两区、两廊、两网、三带”的保护格局，推进**全域生态治水**，持续改善湖州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

二、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将流域自然禀赋作为城市发展硬约束。以“一区一城一河”为重点，结合吴兴区“十漾连珠”、南浔区“百漾千湖”、德清县“水下森林”、长兴县“太湖缓冲带”、安吉县“尾水湿地”等水生态修复工程，打造水韵湖城“1+6”水生态修复样本，落实全域生态治水，提升水生态系统自然恢复能力。

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以蓝藻水华、水体浑浊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为出发点，坚持减排增容两手发力，系统推动河湖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流量保障和环境风险防控，

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分区管控，因河施策。打造上游水源涵养、中游生态修复、下游治污减排与联防联控的流域空间管控格局。按照水系特征、汇水范围，筛选东苕溪、西苕溪、合溪、京杭运河、頔塘五条水系，制定一河一策管控措施。

先行先试，打造样板。积极探索入河排污口监管、水体生态修复、水生生物监测等新领域、新模式，将成熟做法上升成为标准规范，打造并推广典型样板，履行当好践行“两山”理念样板地模范生的重大使命。

三、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通过“**治藻、治浑、治网，提升水质、提升水生态**”的“三治两提升”，水环境质量稳定改善，水生态逐步自然恢复，生态流量保障工作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长效运营水平有效提升，实现除航道外的主要水体“**岸绿、水草绿，水活、鱼虾活，透明度 30 厘米以上**”的“两绿两活一透明”治理总目标。到 2025 年，整体提升京杭运河、頔塘、合溪等水体水质，东苕溪土著鱼类实现增殖，西苕溪满足生态水位要求。

预计到 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优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境重点河湖水生态系统状况健康，高水平建成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实现“水下有森林、水中有鱼虾”，以及“水清岸绿苕溪畔、

碧波荡漾太湖南、美丽繁华新江南”的美好愿景。

专栏 1 湖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水环境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	100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0	0
水资源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	≥1
水生态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优良率提高5个百分点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千米）	-	≥90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平方千米）	-	≥0.4
	实现土著鱼类增殖放流的水体数量（个）	-	≥1
	建成“水下森林”的水体数量（个）	-	≥15
	重点河湖水体透明度（厘米） ¹	-	≥30

注：1.水体透明度评价覆盖全市重点河湖名单，共33条河流、25个湖漾，其中航道不纳入水体透明度评价范围。

四、分区管控

突出湖州市流域水系特点，综合协调水生态环境保护定位、社会经济发展布局，统筹流域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和水环境治理，构建“源头防护、入湖治理、河网联控、沿湖修复”的保护格局，打造清丽湖州。南部苕溪上游和西部合溪上游地区以风险防控和水源涵养为主，着力消除风险源，

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确保为全市提供持久有效的清水产流和水源补给，打造**两片生态涵养区**。中部东苕溪、西苕溪-城市内河沿线实行减排扩容双向治理，严格减磷控氮，提升再生水利用效率，加强生态修复，显著削减入湖污染负荷，改善入湖河流水生态健康程度，综合打造东苕溪、西苕溪**两条生态廊道**。东部京杭运河、頔塘水网地区突出联防联控，借助河湖漾密布的天然优势，立体修复水生生物空间，提升水体自然恢复能力，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实现减排扩容两手抓，提升水体透明度，打造**两片绿色河网**。东北部沿太湖区域加强生态修复，加快湖滨生态隔离带建设，改善沿湖水生态系统，控制蓝藻水华及水体富营养化水平，打造长兴县、吴兴区、南太湖新区入湖溇港**三条环湖绿带**。

精准识别各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具体问题成因，科学落实各水体保护规划任务和项目工程。根据国家流域空间管控体系，对全市 5 个主要河流水系、17 个国控断面汇水范围，按照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协调河流上下游、左右岸管理要求，分解规划目标，落实“十四五”规划任务和项目。

第三章 重点规划任务

一、严格饮用水源保护

(一) 持续保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持续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推进县级及以上备用水源地和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和优化调整。结合安吉两库引水工程实施后用水结构变化和水源保护需要，开展赋石、老石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优化调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稳定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治理工作，排查保护区内及各支流沿线工业企业、居民聚集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养殖种植等污染源，规范设置排水导流渠道，强化排污口排水水质监测，设置氮磷拦截沟。重点治理老虎潭水库上游庄上水系周边果园、苗木种植退水，整治红旗水库富营养化问题，推进庄上、大陈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强化对河口、合溪、赋石、凤凰水库二级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转运及农业种植退水水质监管。到 2025 年，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继续组织开展饮用

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以对河口水库为重点，优先推进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推进二级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法取缔排污口，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穿越道路安全隔离及应急处置设施，加强保护区标牌设置，清理赋石水库二级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项目。持续排查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严防问题反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监控监管及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管控，加密大陈、庄上、湖家埭水系入库水质监测频次。拓展自动监测指标和覆盖范围，建立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监测体系。提升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排练和应急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大力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持续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根据农村地区规模化供水格局变化情况，及时更新调整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推进“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任务，规范设立保护区警示牌、界标界桩及宣传标志，强化物理防护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保护区内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强化

河流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安吉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警示牌、围栏围网设置，整治老石坎水库城市道路穿越问题。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标志设立和综合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持续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提升“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频次。建立并动态更新农村水源地信息台账，对于不达标水源地及时采取水源置换或污染治理等措施。健全农村饮用水县级统管体制机制，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

（一）实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充分发挥各类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高科技技术手段的优势，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深入排查，摸清掌握各类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和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区人民政府落实）

实施排污口分类整治。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实施分类整治。依法依规取缔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对上述区域划定前已经存在、暂时难以迁建的排污口，制定实施整治措施，确保水生态环境安全。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污口强化截污纳管和集中处理。清理存在私搭乱接、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整治雨污混接、农雨混接的入河排污口。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规范设置排污口标志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人民政府落实）

严格排污口监督管理。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加强规划引领，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明确禁止设置、限制设置的具体范围。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规划环评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入河排污口分类实施审核或备案管理。建立“地方政府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的排污口监管机制，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二)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改造。提升织里镇、乾元镇、新市镇、雷甸镇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实施《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重点推动双林镇、菱湖镇、道场乡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到 2022 年，完成 23 家以上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到 2025 年，新增 17 万吨/日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全市开展市政管网排查、修复、改造工作，提升天子湖镇、递铺街道、杨家埠街道等污水收集效能。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制定实施服务片区管网“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修复改造混接错接、淤积堵塞、破损渗漏等问题管网。以康山街道等为重点，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配套建设雨水收集设施和初期雨水处理装置。到 2025 年，新建、改造管网长度 300 公里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专栏 2 各区县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任务
1. 吴兴区

湖州织里东郊水质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及清洁排放提标改造，湖州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 万吨/日。东林镇、道场乡、埭溪镇、织里镇等新建、改造管网长度 34 公里以上。

2.南浔区

新建南浔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及清洁排放提标改造，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湖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城投千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南浔镇等新建、改造管网长度 8 公里以上。

3.德清县

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及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德清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提标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钟管镇、新市镇、禹越镇、新安镇等新建、改造管网长度 20 公里以上。

4.长兴县

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扩建和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长兴新源污水处

理厂、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提标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龙山街道、雒城街道等新建、改造管网长度 105 公里以上。

5.安吉县

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期及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2 万吨/日。天子湖镇、灵峰街道等新建、改造管网长度 110 公里以上。

6.南太湖新区

凤凰污水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康山街道、杨家埠街道等新建、改造管网长度 30 公里以上。

(三)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完善农村生活污染治理体系。重点扩容改造风景区、旅游小镇、度假村、农家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齐山川乡、天荒坪镇、杨家埠街道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强化溪龙乡、杭垓镇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排查修复。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和运维、监测能力，选取与污水处理规模和间歇排水特征相适应的污水处理工艺，推进终端-管网一体化运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监测监控。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快农村公厕生态化、智能化、人性化改造。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

维率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受益率达 90%以上，出水达标率达 95%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监管。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以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为抓手，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水产养殖全过程，全域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有效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全面提高行业管理规范化水平。持续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严格落实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有效提升治理设施运维质量。规范建设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衔接国家、省、市淡水养殖排放标准及处理要求，加强对水产养殖集中区域和集中排放期的尾水监测与评估，探索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数字化监管体系，健全尾水治理长效机制，切实巩固治理成效，确保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以“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为原则，重点强化南浔区、德清县粪污收运还田体系建设，因地制宜选择粪污肥料化、燃料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引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逐步淘汰水冲粪，完善粪污存储、运输和还田设施建设，开展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等养殖场清粪设施改造。开展养殖场排污口定期监测，

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稳定达标排放。指导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建设粪污存储、还田设施，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推行第三方治理运作模式。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2%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标准化体系建设，执行测土配方、控药减肥等技术规范。推进“肥药两制”改革，深化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和定额制施用，推广水肥一体化、种肥同播、机械施肥等高效施肥技术，加快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保持水稻等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零增长。实施绿色农业行动，推进综合种养、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3 年，全市新建氮磷生态拦截沟 30 条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四）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加强项目准入管控与清洁化改造。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涉水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持续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继续开展“六小行业”专项整治。重点实施印染、化工、皮革等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清洁生产体系。到 2022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年均下降 5%。（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持续推动企业搬迁入园。推进造纸、印染等行业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业企业加强厂区初期雨水、事故污水收集处理，加强园区企业纳管废水监测，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控管理，对可能影响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电镀、化工、皮革加工等企业，要求建设独立的废水预处理设施。继续推进重污染工业企业明管化改造，加强天子湖镇、递铺街道、和平镇、画溪街道、菱湖镇、和孚镇等工业园区管网建设改造，开展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智慧化监管。建立全口径水污染排放清单，实现“一滴水”全过程监管。到 2022 年，完成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五) 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

加强码头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与运营监管。健全航道岸线污水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推行船舶污染物集中接收转运和小型船舶“船上储存、交岸处置”为主的治理模式。推进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装置建设，重点排查并规范西苕溪、东苕溪、京杭运河沿线企业自用码头。建立各区县码头台账，不定期抽查抽测污水、垃圾收集转运和排放情况。推广长湖申线吕山水上服务区模式，因地制宜增设船舶污染物集中接收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强化船舶污染依法治理与监管教育。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进不达标船舶升级改造。持续推进船舶污水柜安装，推进液化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使用。开展船主污水垃圾收集转运培训及宣传教育。完善船舶注册登记台账，实施江苏、安徽及浙江境内航运污染联防联控，扎实做好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推广“智慧港航”建设经验，强化航道限速、限载及污水垃圾倾倒行为监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推进水生态修复

（一）强化河湖岸线保护修复

实施水体使用功能分类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范围内河湖缓冲带应坚守底线思维，优先实施保护。城镇型、农村型等河湖生态缓冲带应严控开发活动，落实“守、退、补”要求，保护河湖滨岸生态系统连贯性和完整性，逐步清理整顿滨岸带侵占问题，推进生态岸线保护修复。航道及行洪通道应以保障通航行洪功能为主，保护非硬质岸线，鼓励生态护岸建设，适度推行河滨带水生植物生态恢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推进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优先划定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三场一通道”、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等重要河流干流、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生态缓冲带。开展河湖岸线保护

与利用现状调查评估，优先将河湖生态缓冲带纳入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到 2022 年，完成新塘港、大钱港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分和修复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参照浙江省河流、湖库生态缓冲带划分与生态修复技术指南，保护生态缓冲带现有林地、草地、滩地，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措施。城镇、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多梯度生态缓冲带。重点建设大运河文化带京杭运河沿线及南浔镇片区生态缓冲带、太湖滩地芦苇生态修复带等。每三至五年开展一次带生态状况监测与评估。到 2025 年，建设、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不少于 90 公里。（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专栏 3 各区县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任务

1.吴兴区

东苕溪、西山漾、太湖、妙西港及织里镇片区等建设、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 37 公里。

2.南浔区

金鱼漾、沈庄漾、清泉漾、慎家漾、薛家漾及菱湖镇片区、善琏镇片区、南浔镇片区等建设、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 36 公里。

3.德清县

京杭运河等建设、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 8 公里。

4.长兴县

泗安塘、姚家岗、西庄漾等建设、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 8 公里。

5.安吉县

南溪、西溪、彰吴溪、浒溪等建设、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

6.南太湖新区

太湖、解放港等建设、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 7 公里。

(二) 推进湿地生态系统恢复

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管建设开发侵占自然湿地，保证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重点强化德清下渚湖国家湿地公园、长兴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旅游开发管理，加强吴兴西山漾、德清下渚湖、长兴仙山湖等省级以上湿地的恢复和治理。到 2025 年，全市湿地面积不低于 71.7 万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加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生态系统分级管控。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实行分级管控，系统保护湿地景观及野生动植物物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到 2025 年，新建安吉赋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1 个，全市湿地保护率达到 35% 以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强化重要湿地修复和自然恢复。因地制宜采取退田还湖、退养还滩、退耕还湿、河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植被恢复、生态补水、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恢复保护

湿地生态空间，重点恢复下渚湖、金鱼漾等重要湿地空间。到 2025 年，湿地自然恢复面积 0.4 平方公里以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恢复河湖水下生态系统

大力恢复水生植被。因地制宜培育与恢复河湖沉水植物、挺水植物、浮水植物，着力提升马来眼子菜、金鱼藻等土著水生植物数量，恢复水生植物多样性和覆盖度。重点开展西山漾、仙山湖、北湖、南浔古镇片区水系等水生植被修复，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德清县打造“水下森林”。到 2025 年，全市河湖水生植物修复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建成“水下森林”15 个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珍稀濒危、特有物种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力度，重点加强浙江安吉小鲵、浙江长兴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与保护。实施重点河流土著鱼类增殖放流与种群培育，东苕溪等水体逐步恢复塘鳢等土著鱼类种群数量。推进水葫芦、福寿螺等水生态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开展水生态监测与评价，探索应用水生生物环境 DNA 监测技术。（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强化林、矿生态综合治理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5 度坡以

上生态脆弱区及禁止开发区强制性保护措施，推进封山育林与自然修复。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库区生态退耕，25度以上陡坡地退耕还林，禁止25度以上陡坡地和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加强老虎潭、对河口、合溪、赋石、老石坎水库库区水源涵养林建设，实施毛竹林、板栗林等经济林林下水土流失治理。到2025年，全市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积极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规范矿山储量动态监管，严控矿山总数和开采量，落实“四控双停”措施。提升矿山开采雨污分流水平，完善矿区废水收集池和截洪沟建设。落实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按照“宜耕则耕、宜景则景、宜建则建、宜林则林”原则分期实施开发矿地生态修复治理。优先推进长兴县煤山镇饮用水水源地上游矿山治理修复进度，稳步实施递铺街道、李家巷镇、妙西镇矿地生态修复，控制矿区自然灾害和水土流失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四、深化水资源保障

（一）完善生态水量保障体系

建立生态水量目标及达标考核机制。以防治太湖蓝藻顶托、稳定入湖河流水质、维护苕溪水生生境为重点，制定重点河流生态水量目标，明确考核断面。制定生态水量考核要

求与考核办法，提升生态流量监测能力，健全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定期开展生态流量监测。到 2022 年，完成太湖流域（湖州部分）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到 2025 年，西苕溪达到生态水位目标。（市水利局负责）

完善闸坝水库生态流量保障调度机制。完善主要水库、闸坝流量调度机制，纳入生态流量保障功能，推进生态补水工作。综合考虑安吉两库引水工程调水需求及西苕溪生态流量目标，合理制定老石坎、赋石水库生态调度任务，满足最低控制流量要求。综合考虑东部平原河网生态水位目标及东苕溪生态流量目标，合理制定德清大闸、对河口水库生态调度任务。到 2025 年，赋石、老石坎水库坝址断面水量满足生态基流控制目标。（市水利局负责）

提升河湖水系连通性。合理调控非汛期河道涵闸、橡胶坝等，提升城市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提升水体自净能力。重点实施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解放港-水晶漾、泥桥港-金山湖和南浔古镇水系连通。（市水利局负责）

（二）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

构建再生水利用体系。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平。健全深化水价综合改革，协同推进建立合理的水资源税费制度体系，形成水价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水污染物排放要求和管控措施，制定再生水利用水质管控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

强化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排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重点建设梅溪镇、滨湖街道、林城镇等大型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优先实施企业内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企业间点对点废水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态景观、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行业优先使用再生水。到 2022 年，建设 1 个工业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和 1 个城市再生水利用项目，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6% 以上；到 2025 年，建设 3 个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

(三) 持续提高用水效率

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节水措施。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结合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广管灌、喷灌、薄露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因地制宜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场节水改造，推广节水型饲喂装置、

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稻鱼综合种养、池塘内循环跑道养鱼等模式。推进食品酿造、印染纺织、化学工业、有色金属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强化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和节水器具推广。到 2022 年，全市保持 3 万亩以上水肥一体化面积，建成 14 个节水型灌区，完成 10 家以上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

五、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

（一）加强风险评估预警

加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开展全市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全市风险源清单。以电镀、金属加工、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工业集聚区及污水处理厂为重点，开展受纳水体滩涂、底泥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调查评估。重点加强长兴县铅蓄电池行业、德清县武康街道电镀行业企业涉重废水回收管理，提升余英溪重金属指标监测频次。到 2022 年，完成全市风险源清单更新；到 2025 年，建立全市累积性风险基础数据库。（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强化重点排污单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和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将涉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载具和运输道路纳入环境风险源清单，提升风险源企业、运载车辆及船舶风险事故防范能力，加装运输工具卫星定位系统，

登记报备运输路线及运输时段，加严运输人员资质要求和应急培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强化风险应急处置

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市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需求，制订市、区县环境应急资源的储备规划和标准，并按照标准进行储备。加强环境风险密集区域运输道路、航路物理防护和事故预防设施建设，保障事故风险物质应急收治、集中处理。尽快提升城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能力，强化环境风险受体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实时监测监控能力，形成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网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专栏 4 全市存在突发性环境风险的受体

1.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5 个）

老虎潭水库一级保护区存在桥梁穿越，事故导流槽、事故应急池建设不完善，入库河流沿线存在经济林木种植；对河口水库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不完善，二级保护区存在交通穿越，事故应急池、事故导流槽、防撞护栏建设不完善；合溪水库准保护区煤山镇内存在工业企业、矿山开采，存在道路穿越，防撞护栏建设不完善；赋石水库二级保护区内存在交通穿越，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设置不完善；凤凰水库二级保护区存在交通穿越，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

设置不完善。

2. “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1个）

茗溪（西茗溪）孝丰镇老石坎村水库型水源地（老石坎水库）二级保护区存在城市道路交通穿越，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设置不完善。

六、深化蓝藻水华及浑浊水体治理

（一）持续开展太湖蓝藻水华综合防治

提升蓝藻水华监测预警指挥能力。加大小梅港、长兜港、大钱港、杨家浦港等入湖河流底泥营养盐及藻类孢子监测频次，提前部署治理措施。加密蓝藻监测布点，接入或新建新港口、新塘沿太湖藻类自动监控站。开发或接入蓝藻水华预警预测系统，与太湖流域蓝藻防控预警平台实现数据共联共享。（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气象局配合）

严守蓝藻拦截隔离与应急处置防线。优化入湖口蓝藻拦截工程布局，提升蓝藻打捞、藻水分离、藻渣处置等能力以及装备化水平，重点完善仁皇山街道、滨湖街道、龙溪街道等内河和太湖沿岸蓝藻防控能力。完善湖州市太湖蓝藻水华防控应急预案，根据太湖蓝藻与入湖河流蓝藻通量动态预警等级采取应急措施。实施蓝藻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置，提升蓝藻无害化处置能力，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配

合)

强力推进氮磷控源截污。实施“控磷为主、协同控氮”策略，大力推进吴兴区、长兴县及南太湖新区面源污染治理及源头防控，完成凤凰污水处理厂等清洁排放改造，建设小梅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降低水体氮磷负荷，推进南太湖新区“污水零直排区”全覆盖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完成入湖污染物通量监测试点。月亮湾、环城河等蓝藻经常暴发水域和河道入湖口实施生态清淤，消除内源污染负荷，清除底泥表层蓝藻种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配合）

实施沿太湖河网湖荡生态修复。实施太湖沿岸、入湖溇港、城市水体水生态修复。太湖沿岸建设 21 公里以上生态修复带，定期维护原有芦苇生态修复区，强化南太湖堤岸生态缓冲带建设。建设太湖溇港生态修复区，不通航入湖溇港开展美丽生态河道建设，通航的溇港沿岸种植芦苇、菰草等挺水植物。西山漾、王家漾、水晶漾等城市水体开展水生态修复和生态缓冲带修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强化入太湖生态流量保障。强化区县协同，合理调控西苕溪、东苕溪重点湖库、闸坝下泄流量。强化部门协同和流域协同，研究“引江济太”工程调水对全市影响，防范倒灌蓝藻对全市水环境影响，确保全市水环境安全和重大活动期

间的水环境质量。（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区域合作办配合）

（二）系统提升主要河湖水体透明度

强化船舶限速、限载管控。各航道严格控制航行船舶等级，对过往货船实行严格监控，严禁船舶超载、超航区、超航线航行。提升重点航道“智慧港航”覆盖度，强化航道限速管控和执法监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规范港口码头雨污分流建设。排查整治京杭运河、西苕溪、东苕溪等航道沿线临时堆场、散货码头、砂石码头等雨污分流情况，实施清单化管理。推行码头现代化建设，严格排查物料散货沿岸散堆现象，强化扬尘管控，杜绝船舶装卸过程中的物料撒漏现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强化航道岸线生态恢复。治理东苕溪康山街道、朝阳街道、道场乡段，青山港和平镇段部分岸线大面积地表裸露问题，因地制宜补种防风固土植被，恢复生态缓冲带。重点关注西苕溪递铺街道、梅溪镇段沿岸白茶种植问题，对面积大、坡度陡、水土流失严重的茶园茶山实行生态恢复措施，种植山顶防护林，构建生态拦截沟和导流渠。强化西苕溪舞阳街道、下渚湖街道在产矿山土地生态恢复和雨污分流管理，扩大雨水收集池容积，就地收集处理汛期含泥雨水。（市水利

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第四章 重点河湖保护

一、西苕溪

西苕溪流域集中了一批重要水源地，承担着全市生态屏障、水源涵养等功能。“十四五”期间，西苕溪主要提高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水平，积极实施生态扩容措施，稳定干流水质，为全市及太湖提供源源不断的清洁水源。其中，上游以水源涵养为主，消除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确保稳定生态流量下泄；中游以增流减污为主，充分利用再生水，退还天然河道径流；下游以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为主，控制蓝藻水华，稳定入湖水质。

（一）塘浦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塘浦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赋石、老石坎水库水质总磷存在超标隐患；西溪、南溪部分时期、部分河道存在断流，导致西苕溪枯水期水量较小；赋石、老石坎水库存在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成因包括：一是章村镇、报福镇、上墅乡等旅游旺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杭垓镇等收水管网不健全；二是老石坎、赋石水库下泄水量少，低于流量保障目标；三是赋石、老石坎水库二级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程度不高，赋石水库二级保护区内存在违规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塘浦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优化赋石、老石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提升规范化建设和智能化管理能力。新增章村镇、报福镇、上墅乡、杭垓镇

等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100 吨/日，新建改造上墅乡、杭垓镇、报福镇等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10 公里。实施赋石水库库区和章村高山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合理调度赋石、老石坎水库下泄流量，保障满足生态基流目标。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11.53 亿元。到 2025 年，塘浦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赋石、老石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达标。

（二）荆湾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荆湾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荆湾断面氨氮、总磷逐月不稳定达标；西苕溪水体透明度下降严重，水体浑浊；西苕溪非汛期水量明显减少；凤凰水库存在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成因包括：一是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存在雨污混接和漏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偏低；二是递铺街道、梅溪镇等沿岸码头污水收集和雨污分流不完善，船舶通航扰动底泥；三是天荒坪镇、溪龙乡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配套管网不完善；四是河湖缓冲带和河滨带受到侵占；五是递铺街道、天子湖镇、梅溪镇等用水量集中，挤占生态流量；六是凤凰水库二级保护区内规范化建设程度不足。

“十四五”期间，荆湾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开展安吉县污水管网智慧化管理，实施天子湖镇、灵峰街道等雨污管网排查整治，实施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安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新增污泥处置能力 290 吨/日。强化天子湖镇、递

铺街道工业园区明管化改造。新增天荒坪镇、溪龙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50 吨/日，新建改造管网 6 公里，强化旅游旺季设施维护。整治西苕溪沿线散货码头，推进码头雨污分流改造，强化码头及船舶污水垃圾收集监管。推进递铺街道、梅溪镇、天子湖镇、彰吴镇水土流失治理，实施北湖、彰吴溪、洙溪等水生态修复和河湖缓冲带修复。实施城北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金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并进行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强化凤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智能化管控。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11.21 亿元。到 2025 年，荆湾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三）铁路桥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铁路桥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铁路桥断面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不能逐月稳定达标；泗安溪、西苕溪等水体浑浊。成因包括：一是康山街道、杨家埠街道等市政管网存在漏损和混流，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处理能力不足；二是西苕溪船舶和码头无组织排污，长湖申线船舶底泥扰动；三是杨家埠街道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能力不足；四是虹星桥镇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闲置；五是泗安塘等河湖生态缓冲带大量土地裸露。

“十四五”期间，铁路桥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实施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等清洁排放改造并实施扩容，新

建改造康山街道、杨家埠街道等市政管网，建设林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提升杨家埠街道农村污水处理能力 3500 吨/日。加快美卓矿业码头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强化西苕溪航道码头污水治理及限速超载执法监管。实施泗安塘、姚家港等裸露河岸缓冲带生态修复。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5.18 亿元。到 2025 年，铁路桥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建设修复生态缓冲带 8 公里；建设人工湿地 0.02 平方公里。

(四) 小梅口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小梅口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小梅口断面总磷不能逐月稳定达标；西苕溪古道、旄儿港水体透明度低，南窑湾、潜山港、垄山港水体恶化；小梅港及其支流暴发蓝藻。成因包括：一是小梅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不健全，存在管道破损和雨污混排的现象；二是小梅港、西苕溪古道航运严重扰动底泥，船舶生活污水直排；三是太湖顶托倒灌蓝藻进入内河；四是支流过度设置拦截坝，水体缺乏连通性，富营养化加重。

“十四五”期间，小梅口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建设小梅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完善仁皇山街道、滨湖街道等市政管网。实施急水港水生态修复，杨渎港至大钱港环湖大堤外侧滩地建设 4 公里芦苇生态修复带。综合提升长东片区水生态环境，实施泥桥港至金山湖水系连通及解放港至长兜港东岸护岸生态化整治。强化船舶码头污水垃圾收集转运

监管，严格小梅港、旄儿港等限速超载执法监管。实施蓝藻防控措施，强化仁皇山街道、滨湖街道、龙溪街道蓝藻防控及打捞，提升滨湖街道蓝藻藻水分离站能力 3500 吨/日。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24.86 亿元。到 2025 年，小梅口断面总磷控制在 0.12mg/L 或以下，其他指标达到Ⅲ类。

（五）新港口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新港口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新港口、临湖桥、茗溪大桥、潘公桥断面不稳定达标；长兜港水体浑浊，发生重度水华。成因包括：一是凤凰污水处理厂未实施清洁排放提标改造；二是长兜港航运扰动底泥；三是太湖顶托倒灌蓝藻入侵。

“十四五”期间，新港口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实施凤凰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强化长兜港航道码头污水治理及限速超载执法监管。长东片区南片实施解放港至水晶漾水系连通和循环工程，开展“水下森林”建设。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10.09 亿元。到 2025 年，新港口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二、东茗溪

东茗溪流域流经市中心区域，流域内人口、产业、资源集中，沿线水生态环境逐步恶化。“十四五”期间，东茗溪整体提升水生生物生境，稳定提升干流水质及透明度，打造生态绿带。其中，上游以污染防治为主，严格管控水源地风

险源，确保健康水生生物生境；中下游以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为主，削减氮磷污染负荷，提升城市内河生境，清洁入湖水质。

(一) 奉口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奉口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鸬鸟溪、太平溪等源头水存在水质恶化隐患。成因包括：山川乡旅游旺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十四五”期间，奉口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提升山川乡旅游旺季污水处理能力，实施农家乐和旅游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0.05 亿元。

(二) 城南翻水站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城南翻水站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下渚湖总磷浓度偏高；下渚湖湿地水生生物单一；东苕溪水量少，太湖水可顶托至德清-余杭交界处。成因包括：一是东苕溪、湘溪港沿岸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闲置；二是下渚湖街道部分码头污水垃圾缺乏收集装置，航运超速超载影响底泥；三是下渚湖旅游开发破坏水生环境；四是东苕溪上游取水和德清大闸分流量大，东苕溪下泄流量难以保障。

“十四五”期间，城南翻水站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规范化建设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强化尾水水质监管。强化东苕溪航道码头污水治理，严格东苕溪、下渚湖船舶限速、限流、超载执法监管。继续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实施下渚湖

水生态修复和湿地生态退养。优化东苕溪取用水量及水量调配制度。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0.11 亿元。到 2025 年，城南翻水站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下渚湖湿地面积恢复 0.1 平方公里。

（三）东升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东升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东升断面存在超标隐患，武林头断面不稳定达标问题严重；东苕溪及支流阜溪、洛舍港透明度低；对河口水库存在饮用水水源安全风险，余英溪存在底泥重金属累积风险。成因包括：一是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排放标准不满足要求；二是阜溪下游、东大港、盐官下河乾元段船舶扰动底泥，京杭大运河、杭湖锡线码头雨污分流不完善；三是河流沿线养殖尾水排放监管不到位；四是河湖水生态受损严重；五是对河口水库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不完善，二级保护区存在交通穿越且无有效防护。

“十四五”期间，东升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扩容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共 8 万吨/日，并实施清洁排放改造。排查整治东苕溪、菱湖塘（老龙溪）、东大港沿线砂石建材码头，严格船舶限速、限载监管。规范化建设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强化尾水水质监管。实施“水

下森林”建设，莫干山镇建设氮磷生态拦截沟。提升对河口水库道路穿越突发性风险防护预警能力。强化武康街道涉重金属废水回收利用及转移处理。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5.28亿元。到2025年，东升断面水质保持Ⅲ类；对河口水库水质稳定达标；提升塘鳢等土著鱼类种群数量。

(四) 城西大桥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城西大桥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城西大桥断面总磷逐月不稳定达标；东苕溪存在重度水华，妙西港水体透明度低；老虎潭水库总磷浓度高，存在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成因包括：一是东林镇、道场乡、埭溪镇市政管网存在雨污混流问题，康山街道初期雨水污染较严重；二是东苕溪沿线造船厂及船舶污水直排，航运底泥扰动大；三是太湖水顶托倒灌蓝藻入侵；四是东苕溪、妙西港等岸线地表裸露，建设开发强度大；五是老虎潭水库上游庄上、大陈水系水质差，沿线农业废水直排，红旗水库富营养化。

“十四五”期间，城西大桥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开展东林镇、道场乡、埭溪镇管网排查整治，提升康山街道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内河试点开展智慧河道建设，实施雨水排口水质智能监测预警。强化东苕溪航道码头污水治理及限速超载执法监管。建设恢复东苕溪、妙西港生态缓冲带，开展横渚塘港、黑板桥河等水生态修复。强化老虎潭水库上游农业退水治理，提升庄上、大陈入库河流沿线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能力。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1.53 亿元。到 2025 年，城西大桥断面水质达到Ⅲ类；老虎潭水库水质稳定达标；修复生态缓冲带 5 公里。

（五）大钱/西山漾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大钱/西山漾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大钱断面化学需氧量不稳定达标；大钱港发生重度水华。成因包括：一是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未实施清洁排放标准，菱湖镇、石淙镇管网漏损；二是菱湖镇、和孚镇等水产养殖尾水处理不到位；三是河湖水生态受损。

“十四五”期间，大钱/西山漾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实施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湖州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等清洁排放提标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规范化建设菱湖镇、和孚镇等规模以下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强化尾水水质监管，石淙镇等建设氮磷生态拦截沟。西山漾、双福漾、王家漾和菱湖镇片区实施生态缓冲带建设和水生态修复，大钱港至幻溇环湖大堤外侧建设芦苇生态修复带 6 公里。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4.47 亿元。到 2025 年，大钱断面断面总磷控制在 0.12mg/L 或以下，其他指标达到Ⅲ类；西山漾断面水质保持Ⅲ类；修复生态缓冲带 16 公里。

三、 𡇗塘

𡇗塘流域同时承载本地及东苕溪东排水量，入湖溇港及北排通道密布，人口稠密，水产养殖量大面广，农村污水处理能力存在短板。“十四五”期间，𡇗塘以污染治理为主，补齐污水治理短板，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保障入太湖及省界断面水质。

(一) 汤溇/元通桥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汤溇/元通桥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织里、振兴大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不稳定达标；汤溇及支流水体透明度低，存在蓝藻问题。成因包括：一是湖州织里东郊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不足，织里镇管网雨污混接或渗漏；二是北横塘周边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不完善；三是太湖顶托倒灌蓝藻入侵河道。

“十四五”期间，汤溇/元通桥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提升湖州织里东郊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4万吨/日，强化织里镇管网排查整治和提升改造。规范化建设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强化尾水水质监管。汤溇、元通桥国控断面附近实施蓝藻防控工程，提升织里镇太湖溇港片农村河道生态缓冲带修复，环湖大堤外侧建设11公里生态修复带。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1.86亿元。到2025年，汤溇断面总磷控制在0.12mg/L或以下，其他指标达到Ⅲ类；元通桥断面水质保持Ⅲ类。

（二）南浔/双林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南浔/双林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南浔、古楼港断面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不稳定达标；頔塘及支流水体透明度低。成因包括：一是阳安塘、东市河沿线雨污混排问题严重，南浔镇等管网不健全；二是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不到位；三是頔塘航运底泥扰动严重，连通水系水生态自然恢复能力差。

“十四五”期间，南浔/双林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实施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提标改造，新建南浔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建湖浔大道市政管网。强化航道船舶码头污水治理及限速超载执法监管。实施南浔古镇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完成内河水系清淤、水系连通和水生态修复。实施金鱼漾、沈庄漾、清泉漾、阳安塘等生态缓冲带修复和水生态修复。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11.22 亿元。到 2025 年，南浔、双林断面水质保持Ⅲ类；金鱼漾湿地面积恢复 0.3 平方公里。

四、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是长三角水上高速航道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承载着现代化高效航运和大运河历史文化的功能。“十四五”期间，京杭运河以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为主，提升污水治理能力，强化航运管理，大力推进生态缓冲带生态修复，保障运河带“水清景美”。

（一）沈家墩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沈家墩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山水渡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存在超标风险；菱湖塘、杭湖锡线、钟管河水体透明度低。成因包括：一是菱湖塘、杭湖锡线以及钟管河码头船舶污水收集和雨污分流不完善，船舶扰动底泥严重；二是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管网雨污混接，钟管镇雨污分流不彻底；三是菱湖塘、杭湖锡线沿线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闲置。

“十四五”期间，沈家墩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排查整治菱湖塘、杭湖锡线沿线砂石、建材码头，提升雨污分流水平，强化船舶及码头污水垃圾收集转运监管，严格杭湖锡线、菱湖塘船舶限速、超载执法监管。实施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提标改造，修复改造钟管镇污水管网。规范化建设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强化尾水水质监管。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1.02 亿元。到 2025 年，沈家墩断面水质保持Ⅲ类。

（二）乌镇北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乌镇北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晚村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逐月持续超标；京杭运河、盐官下河、大东港、横塘港、东庄桥港、洋溪港、长山河水体透明度低。成因包括：一是湖羊养殖企业雨污分流不完善，善琚镇农业和水产养殖尾水未经有效处理排入机埠；二是航道沿

线码头和船舶污水收集处理不完善，航运对底泥扰动严重；三是湖州南浔城投千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排放标准和处理能力不满足需求；四是京杭运河航道建设侵占生态缓冲带。

“十四五”期间，乌镇北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提升新市镇、禹越镇、新安镇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水平，实行农田退水口规范化建设及监测，雷甸镇建设氮磷拦截缓冲沟，规范化建设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强化尾水水质监管。提升京杭运河新市段、洋溪港、横塘港沿线砂石、建材码头雨污分流水平，强化船舶及码头污水垃圾收集转运监管，严格船舶限速、超载执法监管。实施湖州南浔城投千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修复京杭运河受侵占生态缓冲带，含山塘、大家滩漾和善琚镇片区等实施水生态修复和生态缓冲带修复。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5.15亿元。到2025年，修复生态缓冲带8公里。

五、合溪

合溪流域兼具扇形水系与平原河网，是浙苏皖三省交界枢纽，商贸航运发达。“十四五”期间，合溪以截污控源为主，系统推进水环境质量整体提升，保障入太湖水质稳定。

（一）合溪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合溪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合溪断面化学需氧量不能逐月稳定达标；合溪新港存在中度水华；合溪水库存在饮用水源地风险。成因包括：一是浦源污水处理厂、煤山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雨污混接，小浦镇市政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二是太湖顶托倒灌携带蓝藻侵入；三是合溪水库存在道路穿越情况。

“十四五”期间，合溪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推进贤集镇区、煤山集镇、小浦集镇管网提升改造，实施小浦镇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提标改造，新增处理能力1万吨/日；实施煤山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回用。加强合溪新港蓝藻防控。强化煤山镇工业企业及矿山风险源监督管理，提升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能力。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0.89亿元。到2025年，合溪断面总磷控制在0.12mg/L或以下，其他指标达到Ⅲ类。

（二）新塘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新塘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新塘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不能逐月稳定达标；长兴港中度水华。成因包括：一是雒城街道、太湖街道等市政管网建设存在短板；二是太湖顶托倒灌携带蓝藻入侵，河湖水生态受损。

“十四五”期间，新塘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新建改造雒城街道、太湖街道市政管网，实施画溪街道工业园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实施蓝藻防控工程，西庄漾实施生态缓冲

带修复和水生态修复。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0.71 亿元。到 2025 年，新塘断面断面总磷控制在 0.12mg/L 或以下，其他指标达到Ⅲ类。

（三）杨家浦断面汇水范围

“十三五”期间，杨家浦断面汇水范围主要问题为杨家浦断面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不能逐月稳定达标，杨家浦港水体浑浊，存在中度水华。成因包括：一是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未达到清洁排放标准，配套管网存在雨污混接；二是杨家浦港航运扰动底泥；三是太湖倒灌顶托携带蓝藻入侵。

“十四五”期间，杨家浦断面汇水范围主要任务为排查整治洪桥镇、李家巷镇市政管网，提升雨污分流水平，完成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强化船舶航运污水排放管控，严格限速、限载执法管控。持续实施蓝藻防控。规划骨干工程项目估算投资 0.40 亿元。到 2025 年，杨家浦断面水质保持Ⅲ类。

第五章 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原则，聚焦全域水生态环境自然恢复能力的持续提升，围绕“治藻、治浑、治网”治理重点方向，打造长东片区—中心市区—京杭运河“一区一市一河”治理亮点，设计南太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吴兴区“十漾连珠”水生态系统构建、南浔区“百漾千湖”健康水系建设、德清县“水下森林”生态修复、长兴县“太湖缓冲带”水生态修复、安吉县“尾水湿地”修复提升六大重点工程、33个项目，预计投资95.55亿元。

专栏5 重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投资 (亿元)
南太湖水生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以长东片区为重点，开展河湖缓冲带建设、水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系统治理，打造南太湖绿色生态空间。含5个项目。	37.98
吴兴区“十漾连珠”水生态系统构建重点工程	以西山漾、王家漾等为重点，实施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措施，提升主城区内河及太湖沿岸水生态环境质量。含5个项目。	4.34
南浔区“百漾千湖”健康水系建设重点工程	强化金鱼漾周边、开发区、古镇水生态环境，实施控源截污与自然修复，带动运河水系水质改善。含6个项目。	16.34
德清县“水下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推进河湖健康体检和“水下森林”建设，强化大运河生态缓冲带和水生态修复，提升东苕溪水生生物丰富度。含6个项目。	8.96
长兴县“太湖缓冲带”水生态修复建设重点工程	以入太湖河流为重点，以点带面实施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和水生态修复，梯级提升入太湖生态缓冲能力。含6个重大项目。	5.15
安吉县“尾水湿地”修复提升重	以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和自然湿地生态恢复为重点，提升上游水系水生态环境质量，	22.78

点工程	退还高质量生态用水。含 5 个项目。	
-----	--------------------	--

按水系划分，西苕溪流域共计投资 62.87 亿元，东苕溪流域共计投资 11.44 亿元，頔塘流域共计投资 13.08 亿元，京杭运河流域共计投资 6.16 亿元，合溪流域共计投资 2.00 亿元。

按项目类型划分，水环境治理类工程项目共计投资 34.70 亿元，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水生态修复类工程项目共计投资 29.21 亿元，主要包括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河湖水生植被恢复等；水资源保护类工程项目共计投资 30.98 亿元，主要包括人工湿地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水系连通等；风险防控类工程项目共计投资 0.67 亿元，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等。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辖区管理、属地负责”原则，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辖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建立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规划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强化指导、协调及监督，确保规划顺利实施。以严格考核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切实将规划实施抓实、抓细、抓到位，以高质量的问题整改促进环保工作水平提升。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估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二、推动联防联控

增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合作交流，协同推动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环太湖城市联防联控机制，助推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合力治太局面，流域层面开展太湖流域统筹谋划，精准施策、协同治理。推动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太湖蓝藻监测监控、预警预报、指挥调度信息平台，强化区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预警与蓝藻防控信息共享和联动，助推形成区域协同的常态化、高质量信息公开制度。

三、完善资金保障

建立环保项目储备库，加大各级政府对生态修复、污染治理、风险管控等重点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财政竞争性分配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推动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创新环保项目市场融资，加大税收、信贷、价格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生态治理市场化，营造有利于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吸引社会各方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四、注重科研支撑

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先进企业和行业协会各方力量作用，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环保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建立水生态环境治理专家合作机制，强化各层面专业技术交流，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决策与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各类科技专项成果的提炼、推广和应用。重点开展蓝藻治理防控、河湖水质水量联合调度、水生生态空间修复、农业非点源污染控制、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方面技术研发与应用，探索开展点源与农业面源排放交易。研究分水体功能、分监测时段的水质目标制定和监测方法使用规范，先行先试水环境综合治理标准化。

五、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执法队伍及装备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察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水平。大力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水质监测大数据和物联网应用，建立水环境综合治理监管平台，强化智能监测与智慧执法的联动能力。加强规划实施检查监督和年度考核，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开。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全面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加大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实施环境保护司法联动机制，深化民事环保公益诉讼制度。

六、深化公众参与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信息，推进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众对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完善公众对话沟通平台，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强化环保志愿者作用，引导规范生态环保非政府公益组织发展。深化“生态绿币”奖励机制建设，横向扩大奖励范围和覆盖

地域，纵向拓展绿币捐赠、实物兑换的社会化参与深度。加强太湖及溇港、龙溪等水文化载体保护。进一步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加大规划实施成效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与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图一 国控断面汇水范围划分图

湖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汇水范围划分图



制图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附表一规划范围与分区目标表

国控断面 汇水范围	区县	乡镇	国控 断面	水质现 状	水功能区要求	水质目标
塘浦	安吉县	孝源街道、杭垓镇、孝丰镇、 报福镇、章村镇	塘浦	II	西苕溪安吉源头水和大型水库水源保护区（I-II）/西苕溪安吉保留区（II）/南溪安吉龙王山自然保护区（I-II）/南溪安吉工业用水区（III）	II
荆湾	安吉县	递铺街道、昌硕街道、灵峰 街道、鄞吴镇、天荒坪镇、 梅溪镇、天子湖镇、溪龙乡、 上墅乡	荆湾	II	西苕溪安吉农业用水区（III）	II
铁路桥	长兴县	林城镇、虹星桥镇、和平镇、 泗安镇、吕山乡	铁路桥	II	泗安塘长兴保留区（II）/泗安塘长兴饮用水源区（II-III）/西苕溪长兴 农业用水区（III）/西苕溪湖州饮用水源、农业用水区（III）/泗安塘长 兴农业用水区（III）/泗安塘长兴工业用水区（III）/泗安塘长兴农业、 工业用水区（III）	II
	南太湖新区	杨家埠街道				
小梅口	南太湖新区	仁皇山街道、滨湖街道、龙 溪街道	小梅口	II	小梅港湖州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III）/龙溪湖州工业、农业用水区（III） /龙溪湖州饮用水源区（II-III）/龙溪湖州工业用水区（III）/龙溪湖州景 观娱乐、工业用水区（III）	总磷≤0.12mg/L，其 他指标为III类
城南翻水站	德清县	舞阳街道、下渚湖街道	城南翻水站	II	东苕溪余杭饮用水源区（II-III）/东苕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III）	II
东升	德清县	武康街道、阜溪街道、乾元 镇、洛舍镇、雷甸镇、莫干 山镇	东升	III	东苕溪德清饮用水源区（II-III）/东苕溪德清农业用水区（III）/余英溪 德清源头水保护区（II）/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III）	III
城西大桥	吴兴区、南太 湖新区	朝阳街道、康山街道、妙西 镇、埭溪镇、东林镇、道场 乡	城西大桥	III	东苕溪湖州农业用水区（III）/东苕溪湖州饮用水源区（III）/东苕溪湖 州农业、工业用水区（III）/东苕溪湖州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II-III）	III
新港口	吴兴区、南太 湖新区	爱山街道、飞英街道、龙泉 街道、凤凰街道、环渚街道	新港口	II	西苕溪湖州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II-III）/旄儿港湖州工业用水区（III） /东苕溪湖州饮用水源、景观娱乐用水区（II-III）/长兜港湖州饮用水源 区（III）	II
大钱/西山漾	吴兴区	月河街道、湖东街道、八里	大钱	III	大钱港湖州农业用水区（III）	总磷≤0.12mg/L，其

国控断面 汇水范围	区县	乡镇	国控 断面	水质现 状	水功能区要求	水质目标
		店镇				他指标为 III 类
	南浔区	菱湖镇、和孚镇、石淙镇	西山漾	II	南横塘湖州饮用、农业用水区 (III) / 南横塘苏浙边界缓冲区 (III)	III
汤淞/元通桥	吴兴区	织里镇	汤淞	II	北横塘苏浙边界缓冲区 (III) / 汤淞湖州农业用水区 (III)	总磷 ≤ 0.12mg/L, 其 他指标为 III 类
			元通桥	II	罗淞湖州农业用水区 (III) / 幻淞湖州农业用水区 (III) / 北横塘湖州农业、工业用水区 (III) / 濮淞湖州农业用水区 (III)	III
南浔/双林	南浔区	南浔镇、双林镇、旧馆镇	南浔	III	頔塘湖州农业、工业用水区 (III) / 頔塘苏浙边界缓冲区 (III)	III
			双林	III	双林塘湖州过渡、渔业用水区 (III) / 双林塘湖州饮用水源区 (II-III) / 双林塘湖州农业用水区 (III) / 白米塘湖州农业、工业用水区 (III) / 双林塘苏浙边界缓冲区 (III)	III
沈家墩	德清县	钟管镇	沈家墩	III	龙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 (III)	III
合溪	长兴县	龙山街道、夹浦镇、小浦镇、煤山镇、水口乡	合溪	III	合溪新港长兴农业、工业用水区 (III) / 合溪长兴保留区 (II) / 箬溪长兴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 (II)	总磷 ≤ 0.12mg/L, 其 他指标为 III 类
新塘	长兴县	雒城街道、画溪街道、太湖街道	新塘	III	长兴港长兴饮用水源区 (II-III) / 长兴港长兴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III) / 长兴港长兴农业、工业用水区 (III)	总磷 ≤ 0.12mg/L, 其 他指标为 III 类
杨家浦	长兴县	洪桥镇、李家巷镇	杨家浦	III	-	III
奉口	安吉县	山川乡	奉口*	/	南苕溪余杭饮用水源、农业用水区* / 东苕溪余杭瓶窑镇饮用水源区 (II-III)	/
乌镇北	南浔区	练市镇、善琮镇、千金镇	乌镇北*	/	江南运河(含澜溪塘、白马塘)浙苏缓冲区* / 江南运河湖州农业用水区 (III) / 江南运河湖州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 (II-III) / 江南运河湖州过渡、农业用水区 (III) / 江南运河德清工业用水区 (III) / 上塔庙港桐乡农业用水区* / 上塔庙港苏浙缓冲区*	/
	德清县	新市镇、禹越镇、新安镇				

注：带“*”者非湖州市考核国控断面或水功能区。

附表二规划工程项目及投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年限	投资 (万元)
一	吴兴区“十漾连珠”水生态系统构建重点工程			43352
1	吴兴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2023年, 织里镇太湖溇港片义皋、伍浦、汤溇、乔溇农村河道生态缓冲带修复16.5公里, 岸坡治理22条, 新建修复护岸约40公里, 生态绿化提升河道6条; 2024年, 妙西港沿岸生态缓冲带修复2公里, 东苕溪中下游沿岸生态缓冲带修复3公里。	2024	2700
2	吴兴湖漾生态修复项目	2023年, 湖东街道王家漾、谈家坝港水系连通、污(雨)水口处置和生态修复, 构建浮游生物庇护所、人工鱼礁等; 2025年, 西山漾净水补水及生态修复, 水下森林41万平方米, 沿岸生态缓冲带修复约16公里。	2025	8890
3	吴兴环太湖生态修复项目	2025年, 大钱港-汤溇环湖大堤外侧滩地建设芦苇生态修复带17公里。	2025	1462
4	吴兴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	2023年, 湖州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 2024年, 道场污水处理厂、埭溪污水处理厂、东林污水处理厂管网新建改造长度22公里, 东郊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新建改造长度12公里, 湖州织里东郊水质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及扩容新增4万吨/日。	2024	29800
5	吴兴蓝藻防控项目	2025年, 汤溇、元通桥国控断面附近设置拦截坝、打捞设备。	2025	500
二	南浔区“百漾千湖”健康水系建设重点工程			163391
6	南浔古镇水生态综合提升项目	2023年, 完善截污管网, 南浔镇北部河道实施清淤5万平方米; 改造扩建南浔净水厂, 新增2万吨/日, 新建北部净水厂4万吨/日; 新建活水堰、泵站; 古镇北部沉水植物和水生动物恢复。	2023	6480
7	南浔开发区水环境提升项目	2022年, 金鱼漾恢复湿地面积31.7万平方米, 生态缓冲带面积3.5万平方米, 全面提升水系水质和透明度, 保证清水水源和活水畅通, 并逐步恢复水系水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2022	15592
8	南浔河湖漾水生态修复项目	2021年, 沈庄漾、南长兴港、长三港、善琚塘义家漾等水体整治、水系连通和清淤, 新建生态护岸36公里, 滨岸带治理面积1.14平方公里, 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7.6公顷; 2025年, 含山塘、阳安塘、大家滩漾、善琚塘、清泉漾、慎家漾、薛家漾等生态缓冲带修复和水生态修复, 水生植物修复面积22.3万平方米。	2025	4655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年限	投资 (万元)
9	南浔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22年,新建南浔开发区新城污水处理厂;2023年,湖州南浔城投千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湖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环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2024年,完成湖浔大道主干管网8公里建设。	2024	93000
10	南浔农业和农村污染治理项目	2021年,南浔镇泗洲村新建氮磷生态拦截沟渠1000米、过滤坝2处,石淙镇石淙村新建氮磷生态拦截沟渠1100米,过滤坝1处,绿化200平方米;2023年,菱湖镇、和孚镇、双林镇等全区规模以下水产养殖12878.8亩养殖尾水建设提升。	2023	760
11	南浔工业整治提升项目	2023年,菱湖、和孚重兆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2023	1000
三	德清县“水下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89602
12	德清运河带生态修复项目	2022年,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扩容新增2万吨/日,置换新市镇、禹越镇、新安镇污水主干管25公里,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提标改造;2025年,京杭运河沿岸生态缓冲带修复8公里。	2025	25000
13	德清河湖健康体检项目	2025年,完成舞阳街道、下渚湖街道、莫干山镇、阜溪街道、武康街道、康乾街道、乾元镇、雷甸镇、洛舍镇、钟管镇及京杭运河水系河湖健康体检,涉及993条河道和49个湖漾水库。	2025	1042
14	德清水下森林生态修复项目	2021年,下渚湖街道、乾元镇等全县范围开展“水下森林”建设,建成“水下森林”15个以上;2025年,下渚湖滨湖带水生态修复和湿地恢复,涉及生态退养10.2万平方米。	2025	1450
15	德清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	2022年,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提标改造;2023年,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并扩容3万吨/日,钟管镇配套管网翻新提升修复10公里;2025年,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并扩容新增5万吨/日,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提标改造。	2025	60000
16	德清农业和农村污染治理项目	2021年,莫干山镇、雷甸镇分别建设1条生态拦截沟渠,长度1公里以上,农田有效覆盖面积600亩以上。	2021	110
17	德清水源涵养能力提升项目	2025年,莫干山溪北等5条小流域、城北小流域、田青坞小流域、钟管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面积11.58平方公里;新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治理面积0.46平方公里。	2025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年限	投资 (万元)
四	长兴县“太湖缓冲带”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51510
18	长兴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项目	2022年,泗安塘16.17公里范围内开展沿岸生态缓冲带修复,修复长度2公里;姚家港两侧堤岸缓冲带修复及河道水生态修复,缓冲带修复长度约6公里;2023年,西庄漾汉港(钱家斗段)左岸缓冲带及河道水生态修复,建设位置为入西庄漾往上游约800米。	2023	3200
19	长兴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5年,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修复1500亩、开展有害生物治理等;扬子鳄岛屿洞穴修复、陆地生境修复优化、水域优化改造;西苕溪长兴段每年增殖放流青鱼草鱼花鲢白鲢甲鱼等鱼苗500万尾。	2025	1550
20	长兴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	2021年,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容0.5万吨/日;2022年,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长兴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扩容和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小浦镇长兴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洁化改造并扩容1万吨/日;2025年,长兴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12公里,乡镇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80公里,华能电厂改建污泥处置设施。	2025	39600
21	长兴工业整治提升项目	2022年,画溪街道工业园区实施污水处理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4公里;2023年,和平镇雨污管网改造5公里。	2023	1060
22	长兴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2021年,煤山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至南方水泥作为生产用水,新建一套1万吨/日输水管道及泵站,管道总长12.75公里;2023年,林城污水处理厂利用池塘建设表流人工湿地,建设面积约2万平方米。	2023	4300
23	长兴水源涵养项目	2025年,和平镇、煤山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面积15平方公里。	2025	1800
五	安吉县“尾水湿地”修复提升重点工程			227825
24	安吉湿地恢复与建设项目	2022年,建设金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2万吨/日,部分出水用于市政杂用;天子湖镇北湖水生态修复380亩;2025年,城北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再生水回用至远洋、国动云数据中心,建设7公里管网和中水车间。	2025	14000
25	安吉河道水生态修复项目	2021年,开展鄞吴溪滨水空间整治和河道水生态修复;2023年,以余村“两山”示范区范围内水系为核心实施苕溪水系河道治理;开展南溪、西溪滨水空间整治和河道水生态修复。	2025	124400
26	安吉城镇智慧管网建设项目	2021年,浙江安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完成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安吉县示范区工业园区明	2023	667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年限	投资 (万元)
		管化改造 31.3 公里，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污泥综合处置 290 吨/日；2022 年，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期提标改造规模 2.25 万吨/日、三期扩建规模为 2 万吨/日；2023 年，建设安吉县县污水管网智慧化管理平台，天子湖镇、灵峰街道等污水主管网检测、疏通及评估，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整治工作。		
27	安吉农村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021 年，天荒坪镇五鹤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新增 150 吨/日，灵峰街道建设 1 条长度 1 公里氮磷生态拦截沟；2022 年，杭垓镇集镇污水处理厂扩容 1200 吨/日、配套管网改造长度 3.9 公里，山川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新增 500 吨/日；2023 年，上墅乡、章村镇、报福镇农家乐集聚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扩容 900 吨/日；2025 年，杭垓镇、报福镇、上墅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 5 公里，提升改造 5 公里；溪龙乡农村污水处理终端提升 5 个，管网建设 3 公里、提升改造 3 公里，污水处理终端提升 5 个；递铺地里、梅溪晓墅港、天子湖游击山小流域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7.8 平方公里；鄞吴镇后山坞等 4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 3 平方公里。	2025	13830
28	安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2022 年，高标准开展老石坎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智能化管理，包括标志牌设置、防护网建设和手机 APP 开发；2023 年，老石坎水库清淤 300 万立方米；2025 年，高标准开展凤凰水库、赋石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智能化管理，包括标志牌设置、防护网建设和手机 APP 开发等，赋石水库清淤 450 万立方米，赋石水库库区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面积 6.5 平方公里；章村高山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1.1 平方公里。	2025	8895
六	南太湖水生态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379844
29	长东片区水生态提升项目	2025 年，解放港-长兜港东岸沿线护岸生态化整治，长度 3 公里；长东片区泥桥港-金山湖引水和净水，金山湖透明度提升；长东片区南片解放港-草田漾-木家漾-盘家漾-三角漾水系循环，水晶漾打造水下森林系统，透明度提升。	2025	340000
30	南太湖水生态修复项目	2021 年，横渚塘港水生态修复 2 公里；2023 年，小梅污水处理厂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处理规模 5000 吨/日；急水港开展水生态修复，修复长度 2.5 公里；2025 年，杨渎港-大钱港环湖大堤外侧滩地建设芦苇生态修复带，长度 4 公里。	2025	1644
31	南太湖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	2021 年，康山街道西岸建设埋式初期雨水处理池；2023 年，康山街道、杨家埠街道新建污水管网、污水泵站建设和提标改造，涉及泵站 4 座，新增污水管网 15.8 公里；杨家埠街道塘口新建污水处理站及部分配套管网，处理规模 5000 吨/日；杨家埠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及	2025	229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年限	投资 (万元)
		凤凰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和污水泵站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由 1500 吨/日扩容至 5000 吨/日；2025 年，凤凰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		
32	南太湖蓝藻防控项目	2023 年，滨湖街道蓝藻藻水分离站由 1000 吨/日扩容至 5000 吨/日；2025 年，南太湖新区内河和太湖沿岸蓝藻防控和打捞。	2025	7300
33	南太湖智慧河道建设项目	2021 年，黑板桥河、奚家庄河水生态修复 7 公里，沿线开展智慧河道建设，在市政雨水排放口进行水质智能探头和预警网络安装。	2021	8000